

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的關係：四十年的理論回顧

2023年10月26日/白冉冉

10月26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於LI-6301研討室成功舉辦了一場研討會，主題為《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的關係：四十年的理論回顧》。此次活動深度探討了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之間的複雜歷史、相互關係以及相關理論，吸引了來自學術界的嘉賓和香港城市大學的學生參與。

研討會的主講人是武漢大學法學院的著名學者黃明濤教授。他在演講中深入介紹了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四十年來的演變歷程。討論人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的朱國斌教授和香港大學法學院的朱哈教授，他們的多樣專業背景為對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理論層面的分析提供了多角度觀點。此外，二十名以上的城大學生到場聆聽並討論。



活動開始後，研討會主持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黃濤介紹了活動的主講人和討論人。主講人黃明濤教授進行了大約四十分鐘的報告。他首先回顧了中國憲法的近四十年來的歷史發展，特別強調了改革開放以來憲法修改的關鍵性。接下來，黃明濤教授深入探討了以下的重要問題：“憲法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介紹了幾種主流觀點，並給出了自己的意見，也就是“基本法具有自足性”。他認為《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特區具有獨立的法律體系。他主張基本法不僅在地理上覆蓋香港，更應完整適用於特區的憲制秩序，以確保內地和香港的憲制秩序相互尊重並和諧共存。他的核心觀點包括基本法的完整適用，其在涉港事務上具有優先地位，並著重基本法的目的是構建適合香港的憲制秩序。他強調香港特區司法機關對基本法的解釋和適用不得損害其“自足性”，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終局性解釋權，應遵循實質性的準則。這一理論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清晰的操作方案，以便評估特定的憲法條文是否影響了特區憲制秩序的独特性、完備性和融貫性。



在討論環節，朱哈教授和朱國斌教授發表了各自的觀點，並和黃明濤教授就《基本法》和《國安法》在香港的適用進行了討論。

這次學術研討會完美體現了公共法律與人權論壇（CPLR）的使命。CPLR 匯聚了來自法學院的多學科公法和人權專家，為討論和知識交流提供了一個平台，並致力於與全球建立合作，以成為亞洲領先的公法和人權研究機構。

更多相似內容請參考：

[CPLR Constitutional Seminar: "Whole 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s Applied Constitutionalism](#)